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93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宏海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宏海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宏海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宏海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3-440111-17-01-932919）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凤翔中路37号，占地面积6120平方米，建筑面积9508.42平方米，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租用1栋3层工业厂房、1栋3层的办公楼、1栋5层的宿舍楼及其配套设施作为办公及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鲍鱼、海参、花胶、鱼翅、小米、食用油、蚝油等为原料，经过泡发、去杂、蒸煮、罐装、打标、质检、冷冻等工序生产盆菜、佛跳墙、水产冷冻制品、鲍鱼罐头及花胶罐头。项目预计年产盆菜140吨、佛跳墙145吨、水产冷冻制品65吨、鲜炖花胶罐头及鲍鱼罐头15吨。主要设备：夹层锅、炉头双炉、冷库、爆炸炉双炉、真空包装机、卧式墨轮机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

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浓水及反冲洗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气浮池+厌氧池+兼氧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砂滤过滤”工艺，处理能力100t/d）处理后与浓水及反冲洗水、锅炉废水经同一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蒸煮产生的油烟废气、投料粉尘、生产异味、打标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异味。

锅炉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由1根排气筒（DA001）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中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不大于林格曼黑度1级。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2根排气筒（DA002、DA003）引至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粉尘、生产异味、打标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设施异味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墨轮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废水、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管理与维护，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七) 该项目 COD 排放总量为 0.406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81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51 吨/年，按照 2 倍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102 吨/年，均从 2021 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江高分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19 吨/年，按照等量替代的要求，所需替代指标为 0.019 吨/年，从 2023 年广州市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业结构升级大气减排项目核定的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三、根据《报告表》建设内容，对照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你单位属于简化管理，应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从其规定。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七、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高镇人民政府。